

113年10、11、12月份

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 年月	門 診 (每次)	急 診 (每次)	住 院 (每日)
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	1,034	3,394	6,493

註：血液透析、論病例計酬案件，其核退上限，依實際接受門診、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。